**庐山市融媒体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庐山市融媒体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庐山市融媒体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庐山市融媒体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庐山市融媒体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庐山市融媒体中心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执行新闻宣传方针政策，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充分发挥融媒体宣传职能，精心打造融媒体传播新矩阵，坚持宣传抓导向、播出保安全、事业谋发展、队伍强管理的理念，牢牢把握正确舆论导向，讲好庐山故事，传递庐山好声音提供了坚强的舆论保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庐山市融媒体中心内设处室7个，包括：办公室、总编室、采访部、外宣部、编辑制作部、技术播出部、事业发展部。

编制人数小计34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0人。实有人数小计29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29人,行政在职人数0人。离休人数小计1人,退休人数小计17人,遗属人数\_1人。

**第二部分 庐山市融媒体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庐山市融媒体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年庐山市融媒体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632.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_5.59\_万元;财政拨款收入632.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5.59万元。增加变化原因为2024年融媒体中心新增3人，工资等有所增加；同时项目拨款增加，为152.75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庐山市融媒体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632.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5.59万元;增加变化原因为2024年项目方面支出有所增加。

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479.5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6.26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24.0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4.5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0.98万元。项目支出152.7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1.85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152.75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503.5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5.5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9.5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7.2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7.0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1.9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68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 工资福利支出424.0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9.8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87.3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9.7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0.9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5.69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庐山市融媒体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632.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5.59万元;增加变化原因为2024年融媒体中心新增3人，工资等有所增加；同时项目拨款增加，为152.75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503.5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5.5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9.5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7.2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7.0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1.9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68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479.5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6.26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24.0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4.5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0.98万元。项目支出152.7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1.85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152.75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4年庐山市融媒体中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0万元，**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总额0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2月4日, 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0辆。

2024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 无 。

**（九）项目情况说明**

1、媒体融合发展工作保障经费

1）项目概述：保障中心正常运转，解决资金缺口问题。

2）立项依据：庐融媒【2022】7号

3）实施主体：庐山市融媒体中心

4）实施方案：进一步保障中心正常运转，不断推进媒体深度融合。

5）实施周期：1年

6）年度预算安排：60万元

2、记者、编辑等临聘人员保障经费

1）项目概述：随着媒体平台的增加，中心现有人员难以高质量完成日常新闻采编工作，专题类栏目也未开办，为了扩大主流媒体传播了、引导力、影响力和公信力，形成强大的人才队伍，招聘10名合同制员工，项目费用用于保障聘用人员工资福利。

2）立项依据：庐融媒【2022】4号

3）实施主体：庐山市融媒体中心

4）实施方案：按照招聘10人，工资福利待遇（含五险一金）以人均6万/年计算。

5）实施周期：1年

6）年度预算安排：60万元

3、赣云平台建设资金

1）项目概述：为加快庐山市现代传播体系建设，推进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深度融合，与赣云平台签定县级融媒体建设等方面合作服务协议，进一步推动新闻传播体系发展。

2）立项依据：“赣云-庐山市”融媒体中心服务协议

3）实施主体：庐山市融媒体中心

4）实施方案：根据合同，向赣云平台支付赣云县级融媒体中心运营经费，2024年为第6年，运营经费为25万元。

5）实施周期：1年

6）年度预算安排：25万元

4、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1）项目概述：融媒体中心往年广告收入。

2）立项依据：庐山市市直单位非税收入预测表

3）实施主体：庐山市融媒体中心

4）实施方案：根据单位实际情况，用于单位日常支出。

5）实施周期：1年

6）年度预算安排：7.75万元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庐山市融媒体中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0.94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0.94万元,比上年减0.46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上年支出安排。

公务用车运行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2024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3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 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